

#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玖柒壹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角二圓金份每售零  
元二十圓金年半  
元四十二圓金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周光華、杜聯華、黃覺合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張耀庚、鄒榮、令狐理、谷美儒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謝錫昌給予六等雲雁勳章。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前第三戰區中將參謀處長邵存誠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參加北伐、抗戰，著有勞績，二十八年間在吉安軍事會議時，被敵機轟炸，受傷殉職，追念前勛，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藎。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派來逸民為總統府第三局專門委員。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張廣與呈請辭職，張廣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丁叔恆為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澄時為交通部上海航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符宏洲為農林部西江水土保持實驗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水利示範工程處工程師呂鍾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黃河水利工程局山東修防處技正職務王維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晉珩為黃汎區復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執堯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裕琇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桂慧僧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安徽省政府財政廳視察錢廷弼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張中樞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康佑為江西省社會處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定餘為湖北省社會處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漢雲一員以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理縣縣長徐均良、四川大足縣縣長郭鴻厚、四川蓬安縣縣長劉自忠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潼南縣縣長牟煥先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四川古宋縣縣長范明儒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樸文署四川潼南縣縣長，王天廬署四川大足縣縣長，文會哲署四川蓬安縣縣長，陳世昌署四川古宋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主任秘書仇良馴呈懇辭職，科長吳南山、技正王菊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吳鴻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詹有濬為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煜堂為廣東省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紹先一員以廣西省政府統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西陸安縣縣長劉運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上思縣縣長趙希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滕肇文署廣西陸安縣縣長，蘇錦元署廣西信都縣縣長，林毓培署廣西上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物真為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阮輔華為貴州省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鑾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伍玉成為南京市政府財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宗壽乾權理北平市政府警察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馨林一員以天津市政府統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派董劍象西安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三六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卅七)憲院參字第七九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重慶市民江聚源為徵收土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三七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卅七)憲院參字第七九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廣東省合浦縣張黃東鎮第四保國民學校代表人潘惠亭等為劃撥校產爭執事件不服教育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三八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卅七)憲院參字第七九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上海市英商太古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雅德為佛山輪私運貨物被處罰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三九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卅七)憲院參字第七九一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黔西地方法院推事冷祥雲貴陽地方法院

檢察官林春熙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到院，該檢察官林春熙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處分，理合依照前國民政府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賜執行等情。據此，林春熙應予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見本報公告欄)二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五〇〇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四地字第五四〇一九號呈，為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以甘肅省榆中縣民許德勇捐助該縣金川鄉第一保國民學校小麥六十五石三斗七升，時值國幣一十三萬零七百四十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加惠青年」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长 朱家驊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六財字第五五八八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茲制定管理進出口貿易辦法，公布之。此令。

管理進出口貿易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政府為鼓勵出口及增加重要物資之進口，依進出口貿易聯鎖制實施綱要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進出口貿易管理業務，由行政院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執行之。
- 第三條 進出口貿易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輸出
- 第四條 出口貨物，除明令禁止者外，均得自由輸出，其禁運

出口品目，得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隨時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第五條 出口商輸出貨物(包括出口及轉口)，應將其售貨應得外匯，依管理外匯條例，交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換取等額外匯移轉證，並由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依照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所訂之出口貨價格，審核貨價及所交外匯相符，於出口申請書上簽署證明後，送請海關驗訖，方得報關出口，其每批貨物價值低於美金二十五元或其相等幣值，且非作商業上之用者，免辦交出外匯及簽證手續。

第六條 凡貨物之輸入，均應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請領輸入許可證，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進口貨物分為左列各類，其詳細品目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第八條 進口貨物之限額部份，得按貨物之性質，全部或一部份分配於工廠用戶及進口商，其限額之種類及數量，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按季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預行公告之，非限額部份由該會視國內需要情形核配之。

第九條 進口商取得左列各款外匯移轉證後，仍須持憑輸入許可證，方得向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依照規定用途分別支用。

第十條 凡依法註冊之進口商，應按其業務種類，分別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登記合格後，方得為輸入之申請，但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申請輸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工廠用戶持有配額者，得直接申請輸入，其須經由進口商代向國外訂購者，除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外，以各該貨物之登記進口商為限。

工廠用戶及進口商購運限額或非限額進口貨物，均應

第四章 輸入許可

凡依法註冊之進口商，應按其業務種類，分別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登記合格後，方得為輸入之申請，但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申請輸入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填具輸入許可申請書，送請輸出管理委員會審核簽發輸入許可證，在未領得輸入許可證以前，不得向國外訂定購貨合同，亦不得將貨物由國外起運。

第十三條 政府依照國際協定輸入物資，或利用國外借款購買之進口貨物，得發給通用許可證。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所需輸入之貨物，應逕請行政院核准，令知輸出管理委員會簽發輸入許可證，其申請手續及核定標準另訂之。

第十五條 各國駐華使館及其外交或軍事人員，因公務或私人所需進口貨物，須經該國駐華大使(或公使)證明其用途後，送由外交部轉請輸出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

第十六條 慈善宗教團體及教育機關接受外國捐贈之物品，或為本身使用不需洽購外匯之物品，得逕由輸出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但各該團體機關內個人使用之物品，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國營事業購運進口貨物，申請手續與民營事業相同。凡不需外匯之進口貨物，如國外私人餽贈商業樣品及非賣品，其價值不超過美金五十元或相等幣值者，得免辦申請輸入手續，但禁止進口貨物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免辦申請輸入手續，但禁止進口貨物不適用之。

第十九條 第五節 管理機構 輸出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行政院指派之，但須有代表財政部、工商部、資源委員會、中央銀行者各一人。

第二十條 輸出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二十一條 輸出管理委員會得分處辦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輸出管理委員會設置訴願委員會，管理進出口商有關輸出入之訴願事項。

第二十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在重要口岸設置辦事處，辦理當地輸出入管理事項，其組織規程另訂之，未設有辦事處之口岸，得委託中央銀行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便利本辦法之實施，得制定施行細則，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六財字第五五八九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茲將進出口貿易辦法廢止之。此令。

部會署令

糧食部代電

糧儲卅七)字第三六四九七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總統府第五局公鑒 查本年九月份各地中央公教人員食米代金標準，前經核定，電請查照在案，十月份各地代金標準，因限價關係，仍應照九月份代金標準辦理，所有十一、十二兩月份各區代金標準，現已核定，除電請財政部查照辦理暨呈報行政院備案外，並通知審計部查照外，相應檢同原代金標準表，電請查照刊登總統府公報，希見復為荷，再西康區九月份公糧代金標準，核定食米每市斗為金圓七角，前核定九月份代金標準表誤為七圓，併請更正。糧食部亥寒糧儲三印附十一、十二兩月份各區代金標準表一份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各區代金標準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egion (區別), Standard (代金標準), and Remarks (備註). Lists various provinces like 廣州, 漢口, 重慶, etc., with their respective standards.

熱河 二五〇〇〇 河北 二五〇〇〇 單位：市斗金圓券圓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Table listing individuals who have obtained Chinese citizenship, including names, birth dates, and locations.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Table listing individuals who have lost their Chinese citizenship, including names, birth dates, and reasons.

行政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五十七號 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原告 張黃東鎮第四保國民學校 代表人 潘惠亭等 住廣東省合浦縣張黃東鎮江埠

被告官署 合浦縣政府 塆村

右原告為劃撥校產爭執事件，不服教育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

二十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廣東省合浦縣張黃東鎮長春會社等田產先本撥為原告學校經費，嗣因第五保國民學校成立，經該縣政府酌盈濟虛，將訟爭會產一部分計田產二十一坵租穀二十二石撥作第五保國民學校教育經費，原告不服，向廣東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再訴願於教育部，復被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訴辯意旨摘錄如左。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職校原奉撥長春會社等田產三十二坵租穀三十四石五斗為教育經費，該第五保學校以本校奉撥之田產在伊保界內，已預謀併吞之心，乘丘前縣長出巡張黃鎮時，藉故以學校經費不敷，本校奉撥之田租穀有餘裕，丘前縣長受其瞞蔽，究竟各有田產面積若干，實收租穀若干，並未派員實地勘驗查明清楚，遽以酌盈濟虛四字，將原撥本校之田二十一坵租穀二十二石劃撥該校，似此無理曲斷，實難甘服，廣東省政府及教育部亦不加詳察，令人冤情沉海，本校經費一旦減少，無異被迫停辦，本保子弟必趨於文盲之途，為此訴請秉公審理，撤銷原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國民學校隸屬於縣市政府，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國民學校之經費，原得以職權統籌支給，業經國民學校法明文規定，本案經丘前縣長親到張黃，將兩校經費調查清楚，按照各該校經常費盈絀實際需要，傳集雙方學校當事人及鎮長區長在場調處劃分，復經雙方當事人潘惠亭及張風光等同意簽具切結飭遵及分呈備案，按之上開法令，確屬洽當，原告所稱未予調查，遽予處分，誠屬抹殺事實，以期延宕時日，罔交契據，而本府劃分該兩校經費，又係法令賦予之職權，與統籌支給之原則並不相悖，原告之訴殊無理由，請予駁回等語。

理由

按國民學校法第十三條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隸屬於各縣市政府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又第十九條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經常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支給等語，本件原告學校先奉准撥第五保長春會社等田產租穀為學校經費，嗣後第五保成立國民學校，以經費支絀，請求將原撥之田產歸還該保為辦學之用，既經被告官署派員將原告學校每年所收租穀數目調查清楚，按照兩校經費盈絀實際需要，傳集雙方學校當事人及區鎮長到場調處，並由原告等同意簽具切結，將原撥原告學校之會產一部撥歸第五保國民學校，此項處分自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職權，對於國民學校之經費統籌支給，按之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訴願及

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屬允協，原告徒以未經派員實施勘驗調查清楚等詞，空言攻擊，殊不足採。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六十八號  
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原告 江聚源 住四川重慶市雞冠石十八區二十二保

被告官署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兵工廠第五十工廠（係前軍政部兵工廠第二工廠承受訴訟之機關）

事實

緣前軍政部兵工廠第二工廠，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間，勘定重慶新市區內納溪溝一帶土地，約計面積三千市畝，為建築廠房之用。依據當時之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五條後半段之規定，呈經行政院核准「特許先行進入被徵地內實施工作」，並經行政院令由重慶市政府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公告徵收，嗣由前軍政部以「該廠呈請徵收時之計畫書，所載約三千市畝，僅列田土，未計荒山，畝數雖有出入，界址並未變更，實徵八千餘市畝」等語，呈經行政院於三十三年三月間令准照實徵面積更正，原告向重慶市財政局請求豁免地稅時，以該局通知所徵地業主冊內並無原告江聚源姓名在內，遂於同年四月間以坐落重慶市雞冠石鎮三保一甲田土被第二工廠侵佔，主張恢復原狀賠償損害等情，向軍政部提起訴願，經軍政部批示，略謂「該廠因軍事建設徵用土地，核屬需要，所徵土地內有江少香一戶，查係具呈人（即原告）籍名，計被征土地約九一、七四一市畝，該具呈人所稱不無子虛，即即遵照協議決定之地價具領」等語，原告不服，提起再訴願，經行政院令由軍政部補作決定書後，遂以決定駁回再訴願，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所有重慶市十八區二十二保地名雞冠石之田土房屋，所遭第二兵工廠於國戰發生該廠遷渝之際，據請行政院先後核准徵用人民土地至八千畝之多，心尤不足，反強佔民之田土辦理租用手續，依照該函民之田土確實不在行政院核准該廠徵用之列，該廠大開農場開設煤窯，種植煙草，設廠捲煙，故強佔民土建

築房屋三十九棟，為其私營各項業務之工人宿舍，可查可勘，第二兵工廠早已解體，廠址改為學校，該廠強佔民田土以來，至今八年，每年損失租穀五十老擔，損害賠償法有明文，該廠長實應負賠償損失全責，行政院決定之事實理由，均不在民訴願請求之列，如上述徵用土地之範圍，租用之公函，強佔之確據，均皆抹煞，隻字不提，足見違法，萬難甘服，訴請依法核辦，並附帶請求賠償損失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卷查前第二兵工廠徵收該民土地時，係以其戶籍名字江少香列載業戶冊內，江少香與原告確係一人，曾經重慶市警察第十一分局雞冠石分駐所具函，證明徵收九十一畝七分四厘一毫之土地，確在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義字第六九六九號訓令核准之計畫徵收範圍以內，又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協議地價時，該民曾與會商討四至界址徵用面積，繪製圖冊，函經重慶市政府於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公告，所稱無市行政長官片紙隻字令文一節，顯非事實，該民被徵土地係前第二廠建築職工住宅及子弟學校之用，移交本廠接收後，原有建築仍作為本廠員工住宅，並未租與他人，原狀所稱開設農場煤窯設廠捲煙各節，均無其事，又稱前第二廠曾有公函通知該民前往辦理租用手續，經查接管之土地卷宗內，無此函稿，無論有無該件，自應以市政府之公告為確屬徵用之合法決定，若該件發文日期係在三十一年五月公告徵收以前，則更不能引為徵收以後仍為租用之口實，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為之，此為當時有效之土地法第三八八條所明定，本件徵收土地，前軍政部兵工廠第二工廠，曾擬具計畫圖說，聲請行政院核准徵收土地後，經行政院將原案令由該土地所在地之重慶市政府公告在案（卷查第二工廠抄呈軍政部之文件，係重慶市財政局公告），原告對此公告徵收之處分，如認為違法有不服時，自得依訴願法規定向該管上級官署提起訴願，至於該第二工廠為本案之需用土地人，無論其聲請徵收土地是否違法，然並未對於原告有若何之處分，原告乃以該工廠侵佔其土地請求恢復原狀賠償損害等情，誤向軍政部提起訴願，依上開說明，本屬於法有違，訴願決定未指示其依照上述法定程序進行，乃逕行受理，由實體上審查，再訴願決定未就程序上予以糾正，亦從實體上審查，於法均難謂合，應行一併撤銷，原告雖非就此論點以為主張，而其請求撤銷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之意旨則一，不得謂無理，再該第二工廠既未對於原告有若何之處分，則本件即不發生處分違法之問題，因而原告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亦應無庸置議。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